（上接D9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每份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为1年。每份A类份额和C类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业务，每份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最短持有期指A类份额和C类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在/到再投资确认日起至该A类份额和C类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1年后的对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但不含该日）止，若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同为对日。 对于B类份额，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个工作日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删除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每笔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申请赎回所持有的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以后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个工作日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C类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管理人开始办理A类份额、C类份额的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的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A类份额、C类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C类份额，则其持有的A类份额、C类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 管理人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删除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每个工作日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每类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份额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连续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每类基金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份额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2、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分为A类和C类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B类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且不从该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集合计划各类别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5、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6、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集合计划认/申购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本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集合计划中购费率、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分为A类、B类、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D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E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认/申购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本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计划中购费率、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于当登记日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9、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或者港股通的业务规则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港股通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7、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及后一工作日，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但应在实施前予以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7、港股通的业务规则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港股通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最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该单个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赎回申请实施全部赎回或者延期办理。 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①如果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其他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为了保护其他赎回投资人的利益，对于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按正常程序进行。对于单个投资人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管理人在剩余支付能力范围内对其按比例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确认的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4）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10%时，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赎回申请实施全部赎回或者延期办理。 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①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其他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为了保护其他赎回投资人的利益，对于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按正常程序进行。对于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份额1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剩余支付能力范围内对其按比例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确认的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二、集合计划转换 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大集合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集合计划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依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九、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依照《资产管理合同》收取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确定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托管人 （一）托管人简况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二）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三、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5）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者调高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11）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提出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大集合产品合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解决方案；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C类份额类别的销售服务费； （6）管理人、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者调高销售服务费； （11）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提出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等解决方案；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销售服务费；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及投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纸质表决票投票、网络投票及短信投票等）、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及投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纸质表决票投票、网络投票及短信投票等）、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3）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3）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三、新管理人或临时管理人接收集合计划管理业务，或新托管人或临时托管人接收集合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前，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分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管理人或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资产合同的规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	三、新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分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第十部分 基金的托管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和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第十一部分 份额的登记	二、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业务的，应与托管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托管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4）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大集合产品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金融监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大集合产品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大集合产品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金融监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上述（2）、（9）、（13）、（14）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日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金融监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金融监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上述（2）、（9）、（13）、（14）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限制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二、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四、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管理人管理运作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集合计划的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3、本集合计划从C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8、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投资其他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 3、销售服务费；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业绩报酬 （2.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投资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分红日，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2.2.1）A类、C类份额业绩报酬计提的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投资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各类份额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D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V×0.6%÷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V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与该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业绩报酬 （2.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基金投资人赎回日或本基金终止日，按基金投资人持有的每笔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本基金D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本基金分红日，基金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基金投资人赎回日或本基金终止日。以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A类、B类、C类基金份额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frac{A-B}{C}\times\frac{365}{N}\times 100\%$$ A＝该类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累计单位净值； B＝该类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期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该类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期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的单位净值； N＝该类份额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期为该类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投资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从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期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A类、C类份额年化收益率R小于或等于6%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A类、C类份额年化收益率R大于6%，管